



山东珞珈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780

证书编号: XZ20244767



客户名称: 济南三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

设备名称: 高精度超声波测厚仪

制造厂商: 济南三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LA-30

出厂编号: K03224031901

管理编号: /



发证单位 (专用章)



接收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批准人 王明英

校准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核验员 李树弟

发布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校准员 韩建习

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D5-103

邮编: 250032

邮箱: luojiajiliang@163.com

电话: 0531-88612175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编号及授权项目查询网址: <http://amr.shandong.gov.cn>



山东珞珈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 XZ20244767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标准器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 或准确度等级 或最大允许误差	计量溯源单位 (或发证机关)	证书号及 有效期至
标准厚度块	(0.5~200) mm	$U = (0.003 \sim 0.005) \text{ mm}, k=2$	山东珞珈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XZ20238985 2024-09-11

说明及提示

校准依据	JJF 1126-2004《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规范》
样品描述	无影响校准缺陷。
环境条件	温度, °C: 20.2 湿度, %RH: 42.3 其它: /
校准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D5-103-B103
提示1	根据与客户达成的协议, 复校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
提示2	被校设备信息由客户提供, 结果仅对被校设备本次校准有效。
提示3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证书。
提示4	被校设备调整、修理后, 请重新校准。



山东珞珈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XZ20244767

校准结果

1、示值重复性：(mm)		技术要求	
标准值	示值重复性	0.03mm	
5.5	0.00		
2、曲面壁厚测量的示值误差 (mm)：		±0.10mm	
3、厚度校准的微调范围 (mm)：		±1mm	
4、变换声速的厚度示值误差 (mm)：		±0.50mm	
声速在3900m/s时			
声速在7900m/s时			
5、示值稳定性 (mm/h)：		0.05mm/h	
6、示值误差：		测量下限~ 10mm以下， ±0.05mm； 10mm~100mm 以下， ± (0.01+H/20 0) mm； 100mm~测量 上限， ± (0.1+H/100) mm，H为标 准厚度块的 标称值	
标准值(mm)	示值平均值(mm)		误差(mm)
0.5	0.50		0.00
1	1.00		0.00
1.2	1.20		0.00
1.5	1.50		0.00
2	2.01		0.01
3.3	3.31		0.01
5.5	5.50		0.00
7.7	7.71		0.01
10	10.01		0.01
15	15.01		0.01
20	20.00		0.00
25	25.01		0.01
50	50.01		0.01
75	75.02	0.02	
100	100.0	0.0	
150	150.2	0.2	
200	200.6	0.6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0.05\text{mm}$ ， $k=2$ (0~75) mm

$U=0.1\text{mm}$ ， $k=2$ (100~200) mm

——本证书结束——



注册会计师行业 自律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是指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代表，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行业利益，保障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对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公示，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行业宣传，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行业氛围。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与政府、社会、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各级组织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自律管理机制。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行业自律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组织的自律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记录行业自律管理的全过程。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激励机制，对在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培训机制，加强对各级组织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自律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自律管理效率。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法律保障机制，依法维护行业自律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行业自律管理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组织的自律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记录行业自律管理的全过程。

第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激励机制，对在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培训机制，加强对各级组织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自律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自律管理效率。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法律保障机制，依法维护行业自律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自律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行业自律管理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